

北京中珏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北京中项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执业规则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北京中项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徐进财律师、郑兆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查验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联系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应当提示的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1413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嘉阳女士主持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25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明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7,964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,955,887股的18.9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9 项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。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，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



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7964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

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中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郑兆阳

郑兆阳

经办律师：徐进财

徐进财

郑兆阳

郑兆阳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5年5月15日